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关联方等关联人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服务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709,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2025年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45,000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杨东升先生，董事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涉及的2个事项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

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经营计划，公司新增与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45,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5,000	50,000	75,000	72,788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000	35,000	60,000	55,270
二、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	80,000	100,000	99,244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	60,000	70,000	66,117
	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	销售材料、产品	30,000	20,000	50,000	47,526
新增预计总金额			/	245,000	/	/

注：因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以“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2) 注册资本：267,557.36万元人民币

(3)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篮山路26号

(4) 经营范围：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装件及零部件的研发、

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182,449.22万元，净资产744,100.16万元，营业收入12,417.32万元,净利润-86,134.86万元。

2.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徐晋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51号）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轮胎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

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94,479.78万元，净资产1,390.07万元，营业收入49,728.04万元，净利润1,160.88万元。

3.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孙雷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188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

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99,741.68万元，净资产10,243.11万元，营业收入303,598.06万元，净利润-3,415.16万元。

4.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寒光

（2）注册资本：130,070,000 BRL

（3）住 所：米纳斯吉拉斯州波苏阿莱格里市工业区Fernão Dias公路BR 381，855公里处

（4）经营范围：各类服务和业务的一般中介与代理（不含房地产）；土方、铺路及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以及其零部件和配件（不含拖拉机）；土方、采矿和建筑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贸易；农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贸易；拖拉机的维护与修理（农业拖拉机除外）；用于货物运输和起重的机械、设备和装置的维护与修理；农业拖拉机的维护与修理；自有不动产的出租；建筑用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不含脚手架）；其他未作特别规定的商用及工业用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新旧卡车的批发贸易；农业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桉树种植；为农场提供树木修剪服务；在林业苗圃培育苗木；人工林木材采伐；木材锯切厂（含木材分割加工）；木材锯切厂（不含木材分割加工）；木材及木制品的批发贸易；货物装卸；非金融无形资产的管理；危险品运输。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29,624.88

万元，净资产-88,089.94万元，营业收入59,500.22万元，净利润16,118.82万元。

经查询，上述4个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3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4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材料和产品等关联交易选择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的交易对方，且根据需要已在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与方式、违约责任乃至担保等条款，保证关联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在采购材料和产品、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中，公司均严格依照双方约定支付款项，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单笔具体交易价格系依据前述定价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框架协议项下任一笔具体关联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目的

1.向关联方采购

为减少运输成本，加强零部件的数量、型号及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匹配程度，严控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产品是合理、经济的选择。

2.向关联方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融资租赁平台或销售渠道，拓展公司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经营的优势，整合和优化供应商体系，统筹全球采购布局，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部分关联方所需材料或产品仅公司有能力供给。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有利公司经营的同时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